319-10-1 六 Ħ. 主 謮 席 本 :

議 除 核

本 案 可

該 府 本 計 併 畫 絫

,

部

٥

1.

係

决 0宣

列 席 人 員 會 許 第 兼 : Ξ 主 $\overline{}$ 詳 __ 任 委 見 定 А 員 案 次 會 會 水 議 件 第 議 徳 紀 錄 六 紀 劉

主

任

委

員

兆

田

纪

錄

薬

元

灣 錄 兼 簿 省 案 政 決 : 副

服 台 辦

> 府 議

核

議

意 īĘ,

見 為

辮

理、

惟

本

索

專

案

4.

組

F

列

請

應

修

人 並 將 辦 理 腈 形 計 報 查

計 民 畫 1 範 體 圍 依 應 都 市

公 開 展 覧 範 以 符 圍 為 合 準 都 法

,

計 計 _

畫 畫 +

書 法 四

•

Ż 省 定

案 施 自

名

並

配 則

合 第

市

台 條

灣

行 行

加

第

規

换

定

之

修

正

٥

+ 部

條

規

定 案

要

件 其

計

畫

, 屬 理

2.

依

腶

台

. Jt

水

源

北

勢

溪

部

分

_

特

定

區

計

畫

主

要

計

İ

書

之

土

地

使

24

出

席

委

員

:,

 $\overline{}$ 營 А 部

詳 建 年 都

見 署

會

議 O

紀 _ + 委

錄 會 七 員

簿

폭 地

> 點 间

•

本 セ 内

部 +

四

議

室 F

一、時

:

__

月 計

_

日

午 Ξ

Ξ _

時 九

政

市

畫

會

第

次

會

議

纪

錄

¥

用 地 誉 不 得 制 建 要 築 點 使 規 用 定 , , 並 低 不 密 得 度 計 住 宅 入 法 區 自 定 空 然 地 坡 度 ö 超 遏 百 分 Ż Ξ + Z 土

4. 為 計 建 便 築 於 土 人 下 地 水 修 道 Œ. 道 枀 ٥ 路 統 執 行 • 公 管 共 設 理 , 施 汚 用 水 地 • 劃 雨 水 應 下

3.

畫

D

•

糸

統

•

設

配

合

前

項

2.

,

可

供

5. 為 予 維 規 頀 劃 水 • 設 源 計 • 水 , , 質 並 納 • 水 入 量 計 安 畫 全 書 , 內 應 ۰ 於

影 讏 評 估 ` 麼 棄 物 處 理 及 整 地 計 畫 0

計

畫

書

內

附

具

本

她

區

環

境

水

道

糸

統

應

再

詳

本 細 部 計 畫 土 灺 使 用 管 制 要 點 應 切 合 主 要 計 畫 書 內 台 北

水

源

6.

= 與 會 北 勢 委 員 溪 對 部 本 分 案 J 所 特 提 定 下 品 列 土 意 地 見 使 請 用 該 誉 府 制 研 要 究 點 辦 ⋞ 理 規 : 定 0

1. 準 本 , 細 不 部 宜 計 分 畫 期 案 擬 應 定 以 主 細 部 要 計 計 畫 畫 核 ۰ 准 直 潭 社 區 低 密 度 住

宅

區

範

国

為

2. 依 瑕 台 北 水 源 $\overline{}$ 北 勢 溪 部 分 特 定 區 計 畫 主 要 計 重 書 之

用

管

制

要

點

規

定

, 低

密

度

住

宅

區

白

然

坡

度

超

遏

百

分

之三

+

土 地

地

土

使

第

案

tį 報 告 案

3.

為

維

護

水 水 推 築

源 遒 計 使

•

水 統 畫

質 , 人 並

•

水 構 \$

量 成 娶

安 ____ 予 入

全

,

開 性

發 Ž 她 她

時 細 使 0

應

切 計

實

做 區

好

本

地

区

環

境

施

•

下

桑 計

以 D

完

鏊 置

部

Ì 進

٥

不

得

用

, ,

不

得

計

法

定

空

準 用

此

依

限

條 共

配

土

•

路 此

枀 發

統 展

•

公 #

設 件

重

新 建

件 :

: 本 _ 會 次 影 去 讏 至 $\overline{}$ Ξ セ 評 + 估 _ А セ 0 __ 次 $\overline{}$ 年 外 , ___ , 月 其 組 專 至 鮽 案 + 確 _ 定 41. 組 月 ۰

+

五

件 雄 件

,

特 政 +

提 府 五

出 案 件

報 件

告 + 備

定 核

案 之

•

案

 $\overline{}$

, 灣

政 案

府 件

案

+ 件 政

件 核

都

市

計

查

案

件

共

_

九

,

其

台 件

省

政 件

セ

案

十

Ξ

٥ 員

審 슡

議 議

省

府

送

,

共

舉

行

委

A

自

第

Ξ

,

高

市 四

八

件 案

0 件

另 = 件

台 十

灣 А

省 件 中

政

府

送 台

請 北

本 市 府

部

備

查

案 件 + • 次

件 = Ξ 市

共

五 А

席 議 : : 本 洽 悉 會 ٥

主 決

拙 , 並 審 對 議 營 績 建 效 署 良 承 好 辦 , 本 謹 業 代 務 表 同 許 仁 兼 表 主 示 任 嘉 委 勉 員 Ż 對 意 各 位 ٥ 委 員 之 辛勞 表

亦

Š.

八 備 索 案 件

:

說 第 案 : 台 灣 省 政 府 函 為 變 更 草 蘋 風 景 特 定 品 _ 主 要 計 畫 $\overline{}$ 台 修 訂 部 政 分 府 內 容 具 本

明 : 特 本 定 案 前 區 辦 經 本 理 市 會 第 地 重 Ξ 劃 _ も 之 困 次 會 難 議 原 因 泱 及 議 取 : 銷 本 -案 應 以 退 市 請 她 灣 重 省 劃 方 式 開 提 發 느

再 行 提 會 討 論 L___ 在 案 , 兹 准 雲 林 縣 政 府 **7**7 12 28 t セ 府 建 都 字 第

後

Ż

具

體

財

務

計

畫

及

公

共

設

施

用

地

舆

岡

進

度

筝

有

駲

資

料

送

內

政

部

後

А O O 號 函 檢 送 _ 草 嶺 風 景 特 定 廛 主 要 計 計 重 擬 取 銷 _ 慮 以 市 地 Í

議 : 同 意 備 案 ٥

劃

方

式

<u>_</u>

規

定

說

明

書

<u>__</u>

到

部

,

特

再

提

請

綸

0

泱

第 _ 案 : 台 地 區 灣 省 都 政 市 府 計 函 畫 為 $\overline{}$ 燮 部 更 分 花 莲 農 業 $\overline{}$ 區 美 為 崙 文 新 教 市 區 區 $\overline{}$ ٠. 案 舊 市 ۰ 區 • 西 部 她 區 • 慶

說 明 : 本 索 業 經 台 灣 省 都 委 會 第 Ξ 五. _ 次 숱 議 審 議 通 遇 , 並 准 台

灣

省

議 政

府 綜 理 77 表 12 報 9 請 t 備 セ 案 府 筝 建 四 由 字 到 部 第 _ ٥ 六 Ξ = 九 _ 犹 函 檢 附 計 畫 書 及 審

= 法 令 依 據 : 都 市 計 畫 法 第 廿 も 條 第 _ 項 第 四 款 及 第 = 項 ٥

泱

議

:

同

意 公

備

案 或

,

Ħ, 땓 三 =

民

說

明

:

第

施

應

請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 燮

查 更

處

決

議

: .

同 Ŧį, 뗃 丰

意

備

惟

本

尚 :

完

成

法

定

程

序

前

即

己

整

她

並

興

築

部

分

設

公 燮 燮

民 更 更

或 案

圛 ,

體

所 詳 詳

提 案

意

見

無 未 ٥

۰

內 位

容 置

:

計 計

畫

書 圚

:

畫.

示 ٥

0

Ξ

案

:

台 灣

政

府

函

為

夎

更

馬

公

擴

大

暨

修

打

都

市

計

畫

 $\overline{}$

人

行

廣

場

為

商

葉

區

省

案 0

本 案

台

委

會

第

業 經

Λ

府 灣

建 省

四 都

字

四 Ξ

_ 四

0 А

五 次

九 會

號 議

函 審

檢 議

附 通

計 遏

畫 並

書 准

台

及 灣

客 省

議 政

綜 府

表

請 案 筆 由

۰ __

報 備

理

位 置 : 詳 如 計 畫

示 1

٥

燮 法

更

令

依

據

:

內

政

部

73 到

12 寤 第

台

内

營

字

第

_

六

t

£.

_

_

號

函

0

內 容 : 詳 計 畫 書

變 更 ٥

惟 體 變 所 更 提 Ż 意 法 見 令 : 依 無 據 0 應

畫 法 第 __

改

為

都

市

計

+ も 條 第

第 說

檢

計

案 府 予 款

۰

四 案 : 台 盤 內

> 灣 政 項

省 部

政 遷 四

函 備

為 紊 符

麥

更

馬

公

都

市

計

畫

 $\overline{}$

第

期

公

共

設

施

保

留

地

專

絫

通

٥

第

以

規

定

0

並

退

請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依

熈

修

正

計

查

書

後

•

報

申

明 : 本 案 業

經

台

灣

省

委

會

第

Ξ

四

Л

次

會

議

審

議

通

遏

,

准

台

畫 並

#

及 灣

審 省

議 政

府 *7*8 1 9 t А 府 建 .都 四 字 第 四 __ 0 Ξ N 號 函 檢 附 計

法 令 依 據 : 都 市 計 畫 法 第 廿 六 條 及 内 政 部 76 11 10 台 (76)內 誉

字

第

£.

三 檢 討 範 圍 : 本 次 專 案 通 盤

檢

討

徐

以

民

國

六

+

=

年

九

月

六

日

前

發

布

五

O

O

_

九

號

函

۰

綜

理

表

報

請

備

案

筝

由

到

部

٥

實 施 Ž 都 市 計 畫 索 為 範 圍 o

땓 燮 更 內 容 : 詳 計 畫 書

0

議 : 同 Ŧī. 意 公 備 民 案 或 , 圛 惟 體 應 所 請 提 台 意 灣 見 省 : 政 詳 督 省 促 都 各 委 縣 會 市 審 政 議 府 綜 對 理 於 表

決

更

,

應

避

免

影

讏

交

通

安

全

及

道

路

枀

統

之

完

整

۰

道

路

用

地

之

檢

討

燮

۰

319-10-4 決 說 第 五 議 明 案 • : 同 Æ, 껃 三 = 台 意 公 燮 燮 法 綜 府 本 灣 備 民 更 更 令 案 理 78 省 紊 或 內 位 依 表 1 業 政 0 團 容 置 據 報 16 經 府 體 • • : 請 せ 台 函 所 詳 詳 灣 都 備 А 為 提 計 如 市 案 府 省 燮. 意 畫 計 計 筝 建 都 更 見 書 畫 畫 由 四 委 彰 字 : 圖 法 到 會 化 ٥ 詳 示 第 部 第 第 都 省 Ξ 市 廿 ٥ __ o 都 ナ 四 五 計 委 條 耋 -會 氼 弟 \sim 審 _ 會 部 議 Ξ 項 議 分 綜 第 號 審 公 理 丕 四 議 園 表 款 檢 用 通 附 ۰ 0 遏 地 計 為 , 畫 並 機 書 准 闎 台 用

及

審 省

議

灣 她

政

J

奪

九 第 核 定 案 件 : 灣

:

說

案 計 台 畫 並 省 配 政 合 府 燮 函 更 為 主 擬 要 定 計 新 畫 竹 案 科 學 0 工 業 園 品 特 定 品 第 _ 期 發 展 地 區

An

部

明 本 核 可 案 本 前 J 先 案 經 行 推 本 審 請 部 委 都 員 委 研 會 組 成 t 專 具 + 體 紊 セ 4. 年 見 組 + $\overline{}$ _ 專 月 紊 入 4, E 組 第 成 Ξ 討 員 __ 另 入 索 次 簽 會 請 議 主 審 任 議 委 泱

查

,

提

意

後

,

再

行

提

會

綸

0

__

在

案

,

經

簽 員 議

府

依

燳

修

正

計

畫

書

圖

後

,

報

由

內

政

部

逕

予

核

定

٥

請

該

議 : 本 41, 胡 委 案 研 組 委 員 除 業 員 獲 重 下 具 於 俊 信 列 體 本 雄 • 各 意 ^ 筝 徐 點 見 t 組 委 外 + 員 成 , 特 А , 專 應 其 提 J 索 秋 鮽 會 年 4. • 准 討 _ 組 張 熈 論 月 , 委 台 九 並 員 0 灣 日 由 家 省 前 余 祝 政 往 委 ` 府 實 員 簡 核 地 鍾 委 議 勘 鸌 員 意 查 為 仁 見 , 召 徳 通 集 並 • 遇 舉 人 £ , 行 委 ٥ 並 審 上 員 退 查 駉 杏

奉

主

任

委

員

核

可

,

請

余

委

員

鍾

联

•

李

委

員

如

南

•

黄

委

員

華

勋

楊

專 泉 •

議 索

新 鄰 其 竹 里 餘 科 公 劃 學 設 J. 歉 為 業 兒 鄰 園 Ť 60 357 告 樂 揚 理 局 用 列 地 摩 $\overline{}$ 代 編 表 號 所 __ 提 J 修 內 正 碧 計 雲 丰 畫 建 燮 築 更 基

,

里

公

慮

兼

兒

童

遊

樂

場

用

地

,

以

符

現

況

及

公

平

原 存 准

為

保 ,

區 則

她

凞

土 1. 為 地 符 使 合 用 園 分 品 品 工 管 業 制 區 要 設 點 廢 飻 Ż ĭĔ, 需 如 要 下 , : ---ر. 種 エ 業 品 __ 修 正

(1) 電 子 工 業 ٥

工

業

品

_

,

其

允

許

使

用

Ż

工

業

類

冽

規

定

如

下

:

為

_

園

區

(2)精 密 僟 器 • 精 密 機 械 及 零 件 工 業

۰

3. 2. 設 率 第 亦 第 (5)計 不 四 不 Ξ 其 得 條 條 鼓 得 他 第 勵 超 修 4. 經 辦 遏 正 六 於 圍 法 百 為 百 項 區 者 分 修 7 分 主 之 篬 , 種 Ż ĭĘ, 得 __ 住 為 四 機 E 宅 比 十 園 刷

, 區 核

遏

=

۰

不得蔽精

百分超

分之遏相

之

+

,

容

業

區高

不 建

超率

不 工

百

之

六

+

, ,

之

級

密

及

闎

務

設

施

(4) (3)

材 諮

料 詢

工 及

業

服

。 務

工

業

0

5. 需 増 求 訂 , 區 並 應 エ 依 業 左 塞 列 各 方 走 式 築 計 基 算 地 留 Z 設 停 汽 * 車 空 停 M 車 設 位 重 應 : 湍 足 横 单 Ł 停

4.

第

五

條

增

訂

保

存

3

容

積

卑 照 五 區

不該十之容工准

得

大法但蔽率

於之符率

百規合

分

Ż

一申施遏百得案

百

五

十 築

0

朝,建積

定

,

請

建

使制六百分服

用地

۰

未 得

實超

容

積

管

廛

綜

合 積

尺 總 ۷ 0 至 % 樓 種 少 住 $\overline{}$ 她 設 宅 亦 板 置 區 即 面 之 筝 _ 積 辆 停 $\overline{}$ 汽 車 平 __ 車 = 方 空 停 間 • 公 車 以 Б. 尺 平 J 位 建 築 方 ÷ 0 _ 物 公 _ 繐 尺 樓 設 • <u>A</u>, 地 置 板 $\overline{}$ 平 面 輛 積 停 方 毎 車 公 達 尺 位 / _ 百 位 0 平 方 ×

公

第 案 : 台 灣 省 政 府 函 為 燮 更 林 D 特 定 區 計 畫 $\overline{}$ 部 分

觏

音

山

區

域

公

園

用

地

為

說 明

機

地

案

Ó

:

本 闎

案 用

業

經 J

台

灣

省

都

委

會

第

Ξ

<u>£</u>,

_

會

議

審

議

,

並

台

灣

省

字 次

第

四

O 通

t 遏

_

號

函 准

檢

附

計

İ 政

0

府 せ + А 年 _ 月 + E と А 府 建 四

請 核 筝 由 到

書 及 審 議 綜 理 表 報 定 部

=

法

令

依

據

:

都

市

計

畫

法

第

=

+

t

條

第

項

第

29

款

= 燮 更 計 畫 範 圍 : 詳 如 計 畫 示 0

啰 燮 更 理 由 及 內 容 : 詳 如 計 畫 書

Æ, 公 民 或 體 所 提 意 見 : 無 ۰

議

: 熈

案

通

遏

٥

決 第 Ξ 案 : 台 灣 省 政 府 函 為 燮 更 林

說 通 盤 檢 討 J 台 案 灣 ٥ 省 都 委 會 第 Ξ 四 セ 次 會 議 審 議 通 遏 , 並 准 台

D

特

定

區

計

ŧ

第

期

公

共

設

苑

保

W

地

灣

省

政

明 : 本 奪 彙 經 說

明

:

案

經 J

台 紊

省

會

第

會

議

審

議

通

遏

,

並

省

計 府 本 住 區 灣

畫

書 + 業

置

及

審 + 灣

議

綜 月 都

理 +-委

表

報 日

請 セ Ξ

核 セ 四

定 府 四

筝

由 四

到 字

部

0

t

t

年

.,....

£

建 次

第

__

六

九

四 准

號 台

盃 涄

檢

M 政 為 宅 台

宅

區 機 政

٥

• 省

闖 府

, 部

分 修

住 正

宅

品 竹

為 漁

商 港

業

區 定

2.

部 主

分 要

裹 計

業

區

為

道 部

路 分

部 業

分 匤

遺

路 住

第

案

:

盃

為

新

特

區

蒦

 $\overline{}$

1.

商 ,

為

四

決

議

暫

予

保

留

Ħ, 公

民

或

由 畫 據

體 及 範 : 圖

所 內

提

意

見

: 如

詳

如

省 書

都

委

會

審

議

綜

理

表

0

떋 燮 更

理 計

容

:

詳 如 畫 綜

計 畫

畫 圕 = 報 E

三

燮

更

圍

:

詳

計 法

示 + 請

۰ ۰

法 令 依

> 都 及

市

計 議

第

六 核 せ

條 定

٥

計 畫 書

附 府

審

理

表 _

筝

由 四

到

部 第

٥

せ + せ

年

+ _

月.

=

+

七

府

建

字

六

九

八 0 銑 函

檢

決

議 : 凞 Ħ, 땓 案 公 燮 通 民 更 遏 或 理 0 圍 由 髗 及 所 內 提 容

意

見 詳

: 如 計

無 計 畫 =

ó

畫

書 亦 セ

0 ٥

=

燮 法

更 令

計 依

畫 據

範

: 市

詳 :

> 如 畫

:

都 圍

計

第

十

條

第

項

第

四

款

٥

案 : 台 業 灣 省 政 府 函 為 燮 更 高 速 公 路 斗 南 交 流 道 附 近 特 定 區 計 重 部 份

區 為 溝 渠 用 地 $\overline{}$ 案 ٥

附 府 計 せ + 畫 書 セ 年 及 + 審 = 議 月 = 綜 十 理 表 Ξ 日 報 セ 請 核 ナ 定 府 筝 莡 由 四 字 到 第 够 0 _ 六 Ξ А

= = 燮 法 更 令 計 依 畫 據 範 : 圍 都 : 市 詳 計 如 ŧ 計 法 ŧ 第 = 示 + t ٥ 條 第 項

第

四

款

۰

四 叟 更 理 由 及 內 容 : 詳 如 計 畫

書

٥

說

明

:

本

紊

業

經

台

灣

省

都

委

ê

第

Ξ

四

せ

次

會

議

審

議

通

遏

,

並

灣

農

九 准

九 台

號

函 省

檢 政 第

五

決

議

熈 Æ, 땓 三

奪

通 民 更 更 令 說 第

六

案

:

明 台

:

府 本

t 案 +

年 台 函

十 灣 為

_

月 都 更

= 委

+ 會 南

九 第 市

日

t 鸣 入

も

府

建 • $\overline{}$ 部

四

字

__ 0

> 六 遏 用

=

ナ 並

五 准

А 台 電

省 燮

Ξ 主

次 畫

議

審 份

議 機

通 闖

涄 所

省 J 余。

政

台

要

計

她 ,

為

燮

灣 省 業 政 府 經

決

議

:

熈

索

通 民

遏 式

0

围 觟 所 提 意 見

:無

五

公

及 都 市 審 計 議 綜 畫 理 法 第 表 = 報 + 請 ナ 核 定 條 第 筝 由 項 到

> 第 郼 第

Ξ

款

٥

計

重

內 容 : 詳 如 計 畫 書 ٥

燮

理

由 畫 據 書 t

及 範 :

燮 法 附

計

圍

:

詳

如

計

畫

示

٥

依

: 無 ٥

遏 或 0 圛 膛 所 提 意 見

公

號 函

檢

第 せ 案 : 高 雄 市 燮 政 更 主 府 要 函 計 為 ŧ 擬 覆 定 議 及 案 夎 更 0 高 雄 市 塩 埕 廛 細 部 計 主 $\overline{}$ 通 盤 檢 村 並

說 明 本 配 案 合

:

前

77

8

_

議

本

列

計 Ì 書 後 , 報 由 內

> 政 雄 第

部

逕 政

予

核 核 次

定

,

免 見 審

提 遏 決

討

益

۰

Ž

世

開

發

設

燮 更 內 • 容 鯮 理 表 編 號 17 , 為 利 於 港

商 Ż 規 定 業 留 區 設 , 停 O 惟 車 九 為 空 能 四 間 充 公 外 分 頃 提 停 , 另 供 車 本 須 場 留 用 地 區 設 地 下 停 ,

1. 提 供 相 筝 於 法 定 建 築 面

積

 $\overline{}$

基

百 車

分 空 , 除 區

J

* 眾 衔 ŧ 换

M 用 則

逑 車 應 埠

放

求

依 維

建 持

築

刪 彙

仍 鏊

原

港 劃

埠

2. 建 築 法 規 定 空 地 除 作 環 境

美

化

植 她

栽 面

外 積 停 需 予 商 再 通 議

,

至

少 之 僴 除 ,

應 五 , 應

保 十 昇

留

空 Ż 供

地 停 公 技 計 ,

百

分 空 使 規

Ł

停

為 塑 Ξ 造 + 良 规 好 劃 建 為

築

觏 空

及

她

鮰

使

本 0

廛

應

僴

۰

宗 基 地

廛 整

整

發

,

否 避

則 免

用 ,

利 商

港

埠

商 以

髗

阴

發 愷

建 開

築

應 建 景 車

成 築

文

本

奪

都 不 土

市 准

設 予

計 建 分

審 築

查 使 用

單

位

審 又 港

核 為 埠

其

綜 本 業

合

設

計

有 業

各

點

外

, 經

其 本

餘 會

准

熈

高 16

市 Ξ

府 五

議 •

意 議

,

並 咯

退 以

請 :

該 _

府

依 案

熈 除

修 下

正

燮 間 除 删 鬫 業 應 事 除 更 , 區 開 依 , 之 內 宜 放 建 仍 整 容 , 其 供 築 維 綜 體 審 公 技 持 理 開 查 眾 衡 原 表 發 使 规 計 編 分 , 號 為 用 則 畫 擬 基 規 商 16 劃 0 定 業 地 設 , 留 區 Z 本 配 設 3 商 鬒 Ö 停 惟 業 設 • 車 為 區 計 ___ 空 = 為 審 能 間 充 Ξ 查 _ 完 及 外 分 五 建 提 整 2 公 另 築 供 頃 街 須 本 廓 設 停 計 留 她 車 , 且 客 設 區 場 下 為 停 查 用 述 車 地 利 雨 停 於 M 禽 , 車 求 應 本 段 空

商

予

,

2. 1. 環 建 提 境 築 供 美 相 法 筝 化 規 藲 定 於 栽 法 法 定 定 ٥ 空 建 築 地 之 面 百 積 分 $\overline{}$ 之 基 十 她 應 面 積 規 劃 百 為 分 停 之 車 せ 空 + 間 J Ż , 其 停 餘 車

為

塑

好

景

及

避

她

細

用

,

本

商

業

區

應

以

宗

基

77

應

作

Ņ

空

她

整

體造

開良

發

建建

築 築

,

否 觀

則

不

准免

予 土

建

築

使 分

用使

٥

+ 12 = 1. 月 台 0 _ (77)內 在 + 營 紊 -宇 E , 第 嗣 セ t 六 經 高 五 高 雄 市 四 府 四 市 工 四 政 都 府 __ 字 號 依 第 函 服 修 Ξ 核 定 と 正 = 計 ٥ _ 惟 畫 <u>F.</u> 兹 書 號 准 盃 該 , 略 府 並 も 以 經 + 木 : t 部

市

議

會

第

=

屆

第

六

次

大

會

£

議

員

進

財

總

質

訽

對

港

埠

商

業

區

友

大

表本年

開 並 路 展 分 以 覧 別 西 案 商 規 核 定 業 定 停 區 0 車 刪 __ 除 空 筝 間 原 由 及 劃 申 其 設 請 他 百 穫 規 分 定 議 Ż 之 Ξ 到 部 泱 + , 議 _ 特 有 點 再 失 六 二五 提 公 請 允 計 , 公 請 論 共 依 設 本 施

府

原公

用

她

,

決

議

維

持

本

會

第

Ξ

五

次

會

議

泱

議

۰

說 第 案 : 高 案 雄 o 市 政 府

函

為

變

更

高

雄市

左營都

市

計

畫

 \sim

莲

池

津

北

侧

J

進

路

用

地

市

明 : 一、本 政 府。 案 業 *7*7 11 經 28 高 セ 雄 t 市 高 都 市 季 府 會 工 第 都 ---宇 O 第 セ Ξ 次 六一九 會 議 審 一號 議 通 函 遇 檢 , 附 並 計 准 畫書圖及 高 椎

三 = 燮 法 更 令 位 依 置 據 : : 詳 都 如 市 計 計 畫 畫 法 第 汞 _ ٥ + 七條 第 項 第 四 款

0

審

核

摘

要

表

報

請

核

定

筝

由

到

部

0

뗃 姕 更 內 容 : 詳 如 計 ŧ 書 ۰

議 : 腏 Æ, 案 人 通 民 遇 ۰ 體 所 提 意

見

:

無

٥

泱

丰

燮

更

位

置

:

詳

如

計

畫

示

o

泱

議

:

說 明 : 本 索 煮 綞 高 t 雄 市 郝 委 • 第 _ O t 次 六 會 四 議 * t 號 镁 函 通 檢 遏 附 ,

府

77

11

29

ナ

髙

市

府

I.

都

宇

第

Ξ

_

計 並

ŧ

ŧ 高

雄

及 市

* 政

准

第

九

案

:

政

府

函

為

燮

更

高

雄

市

原

都

市

計

畫

_

號

公

園

用

地

鄰

近

她

Œ

都

計 高

畫 雄

案 市

٥

核 摘 要 表 权 請 核 定 箏 由 到 部 0

= 法 令 依 據 : 都 市 計 ŧ 法 第 뀨 セ 條 第

項

第

四

款

۰

껃 燮 更 內 容 : 詳 如 計 畫 書 ٥

Ħ. 府 本 依 案 人 熈 除 民 俢 下 圍 正 體 列 所 計 各 畫 提 點 書 外 意 見 , 後 其 ; 餘 詳 , 報 准 人 民 由 熈 內 高 或 政 雄 市 部 體 政 異 逕 府 議 予 核 綜 核

議

意

見

通

遏

,

並

退

請

該

理

表

0

定

٥

本 案 經 地 籍 調 整 後 之 住 宅 區 $\overline{}$ 原 裹 分 地 之 及 六 原 十 公 , 1 容 用 積 她 率 燮 不 更 得 為 超 住 遏 宅 百 区

分 Ż 四 百 _ 十 ٥

部

分

,

應

增

訂

建

蔽

率

不

得

超

遏

百

燮 十 更 , 容 公 積 園 率 用 不 地 得 為 超 機 遏 闢 百 用 分 地 之 部 四 分 百 , 應 o 增 訂 建 蔽 率 不 得 超 遏 百

分

之

23

第 + 案 : 髙 雄 市 政 府 函 為 修 jĒ, 擬 定 高 雄 市 第 + 四 批 \sim 西 P 舊 部 落 _ 鮰 事

計

Ì

並 配 合 燮 更 主 要 計 畫 $\overline{}$ 住 宅 區 燮 更 為 燮 電 所 用 她 及 廣 場 案 計 畫 範

: 圍 本 # 索 圖 葉 不 經 符 高 部 雄 分 市 奪

0

郝

委

會

第

__

O

も

次

會

議

審

議

通

遇

,

並

准

高

牟

市

政

*

說

明

核 府 摘 77 要 11 表 28 報 t 請 t 核 高 定 市. 筝 府 由 工 到 都 部 字 第 0 Ξ 六 __ 九 _ 號 函 檢 附 計 查 # 及

= 法 会 依 據 : 都 市 計 畫 法 第 廿 せ 條 第 項 第 四 款

0

뗃 ਵ੍ 修 修 I 正 理 位 置 由 與 : 詳 Ż 容 如 計 : 詳 ŧ 如 計 示 ŧ ٥

書

٥

五人民国體所提意見:無。

模:服食通過。

决

箒 + * : 台 兆 市 政 府 函 為 台 兆 市 大 安 區 區 政 中 ت، 用 地 燮 更 都 市 計 畫 案 ٥

說

明 : 府 本 申 到 索 77 業 部 11 24 經 ٥ 府 台 工 北 _ 市 字 都 第 委 = 솥 Л 第 六 Ξ 九 六 Ξ 四 Ξ 次 솧 號 函 議 檢 審 附 議 計 通 畫 遏 書 , 並 准 報 請 台

核 北

定市

筝 政

決

議 : 腶 案 通 過

0

六 五、 땓 ₹

檢

計

燮

更

內

容

:

詳

計

畫

書

0

第 說

明

:

本 $\overline{}$

業

市

會

Ξ

六

=

會

議

決

決 +

_ 紊 議 : :

Ħ, 뗃 公 燮 民 更 或 理

> 圛 由

體 及

所 內 圍 都

提 容 : 市

意

見 詳 如

: 計 計 法

詳 書 畫 第

如 書 圖 ₩

計

畫

書

內

綜

理

表

٥

= =

燮 法

更 令

計 依

畫 拔

範 :

詳

示 七

計

條 ۰

第

項

第

四

款

٥

:

٥

腶 案 通 遇 0

台 北 市 政 府 函

通 盤 檢 計 J 案 ۰

為

修

訂

木

柵

•

景

美

萬

芳

路

四

0

高

地

附

近

地

區

細

部

計

畫

定 筝 由 到 部 ۰

市

政 紊

府

77 經

12 台

13 北

府

工 都

= 委

字

第 第

=

入

四 次

0

t

號 審

函

檢 修

附 正

計 通

畫 過

書 ,

圖 並

報 准

請 台

核 北

令 依 據 : 都 市 計 畫 法 第 廿 六 條 ٥

=

法

計 檢 畫 討 人 計 D 畫 : 範 計 圍 畫 : 容 詳 納 如 人 計 U 畫 _ 圖 六 亦 四 0 t

0

人

0

公 民 或 1 體 所 提 意 見 : 詳 計 畫 書 內 綜 理 表 0

٥

ナ 臨 第 時 動 紫 議 : 備 校 台 紫 灣 紊 用 省 件

政

府

函

為

變

更

斗

六

 $\overline{}$

大

潭

池

品

都

市

計

畫

.jp

分

農

業

區

為

學

: .

說 明 : 本 紊 地 業 • 經 道 台 路 灣 用 省 池 都 及 委 部 會 分 第 絲 Ξ 地 五 為 = 道 次 路

府

78

1

18

セ

А

府

建

四

字`

第

四

=

£.

Ö

號

函

檢 議

附 通

計

畫

書 並

ě

及台

審 灣

議省

綜 政

會

議地

審

過

,

准

用・

ン索

法 理 令 表 依 報 請 據 備 : 都 案 市 筝 計 由 畫 到 法 部 第 0 ₩ ナ 條

= 燮 更 位 置 •, 詳 如 計 畫 圖 示 ۰ 第 項 第 四 款 0

四雙更內容、詳計畫書。

: 本 Ŧį. 案 公 原 民 則 或 同 圛 意 膛 凞 所 雲 提 林 意 縣 見 政 : 詳 府 省 依 據 都 本 委 會 \sim 審 も + 議 綜 А 理 J 年 表 元 ۰ 月

決

議 台 部 灣 召 省 開 政 之 府 國 研 文 議 技 , 術 並 學 修 院 正 用 計 地 畫 協 書 調 圖 會 後 結 , 論 報 及 由 所 内 擬 政 草 部 畺 逕 通 予 遇 = 備 十 , 案 惟 六 應 0 日 退 教 請 育